

錢端升 薩師炯 郭登暉 楊鴻年
呂恩萊 林瓊光 馮 震著

民 國 政 制 史
(下)

第二項 實業廳……………二四

第一目 實業廳之組織……………二四

第二目 實業廳之職權……………二六

第三項 警務處……………二六

第一目 警務處之組織……………二七

第二目 警務處之職權……………二九

第四項 省參事會……………三〇

第一目 省參事會之組織……………三〇

第二目 省參事會之職權……………三一

第四節 第四期省行政機關……………三一

第一項 省政府委員會……………三三

第一目 省政府委員……………三四

第二目 省政府主席……………三五

第三目 省政府委員會職及其職權……………三七

第四目 省政府行署之組織與職權……………三九

第二項 秘書廳……………四〇

第一目 秘書處之組織……………四〇

第二目 秘書處之職掌……………四一

第三項 各廳……………四一

第一目 各廳之組織……………四二

第二章 各廳之職掌

第四節 各專管處局

第一目 治安處

第二目 警務處

第三目 衛生處

第四目 統計處

第五目 社會處

第六目 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七目 地政處

第八目 會計處

第九目 人事處（室）

第十目 機構之調整

第五項 總務或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第一目 總務或總務會議

第二目 各廳行政會議

第六項 合署辦公制度

第七項 省行政機關之職權

第六節 省動員會議

第七節 省軍政機關

第八節 省最高軍政機關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八

五九

六三

七五

七五

第一項 巡撫

七四

第二項 省最高行政機關之組織

七五

第三項 省最高軍政長官之職權

七八

第二節 其他地方軍政機關

七九

第一項 巡閱使

七九

第一目 巡閱使署之組織

八〇

第二目 巡閱使之職權

八三

第二項 護軍使

八三

第一目 護軍使署之組織

八四

第二目 護軍使之職權

八四

第三項 鎮守使

八五

第一目 鎮守使署之組織

八五

第二目 鎮守使之職權

八七

第四項 綏靖主任

八七

第一目 綏靖主任公署之組織

八七

第二目 綏靖主任之職權

八八

第三章 省會議

九一

第一節 省議員

九一

第一項 省議員之選舉

九一

第二項 選舉人及當選人之資格

九二

第二目 初選舉

第三目 覆選舉

第二項 省議員之任期

第三項 省議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節 省議會之組織

第三節 省議會會議

第四節 省議會之職權

第四章 省臨時參議會

第一節 省臨時參議員

第二節 省臨時參議會之組織

第三節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

第四節 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

第五章 省司法機關

第一節 司法籌備處

第二節 法院編制法下省司法機關

第三節 法院組織法下省司法機關

第四節 省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區域行政機關

第一節 京兆特別區域行政機關

第一項 京兆特別區域行政機關之組織

第二項 京兆特別區域行政長官之職權

一二五

第二節 熱河綏之行政機關

一二五

第三節 東省特別區行政機關

一二六

第四節 西康之行政機關

一二八

第一項 西康政制之沿革

一二八

第二項 西康建省委員會

一三〇

第五節 省與中央間之組織

一三一

第一項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一三一

第二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一三三

第三項 監察政務委員會

一三四

第七章 省縣間之行政組織

一三六

第一節 道制

一三六

第一項 道之存廢

一三六

第二項 道行政公署

一三七

第三項 道行政長官之職權

一三八

第二節 各省特有之中間組織

一四二

第一項 廣東行政委員制

一四二

第二項 廣西行政督察委員制

一四二

第三項 江西黨政委員分會制

一四三

第四項 安徽首席縣長制

一四四

第五項	江蘇行政區暨督制	一四四
第六項	浙江縣政督察專員制	一四六
第七項	江西區長官制	一四六
第八項	新疆區行政長制	一四七
第九項	雲南殖邊督辦公署	一四八
第三節	行政督察專員制	一四九
第一項	概論	一四九
第二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一五二
第一目	行政督察專員	一五二
第二目	行政督察專員之僚屬	一五四
第三目	區保安司令部	一五六
第四目	戰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之合併組織	一五七
第三項	行政督察專員之職權	一五八

第三編 縣制

第一章	縣組織法規沿革	一六四
第一節	清末之縣組織法規	一六五
第一項	各省官制通則	一六五
第二項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	一六六
第二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縣組織法規	一六七

第一項	民元至民國四之縣組織法規	一六七
第二項	民國至民十之縣組織法規	一六八
第三項	民十以後之縣組織法規	一六九
第三節	國民政府成立縣組織法規	一七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初期之縣組織法規	一七〇
第二項	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之縣組織法規	一七〇
第三項	二十三年以來之縣組織法規	一七三
第四項	二十七年以來之縣組織法規	一七五
第五項	憲政時期之縣組織規定	一七八
第四節	總述	一七九
第二章	縣行政機關	一八五
第一節	縣行政長官	一八五
第一項	北京政府時代之縣知事	一八五
第一目	縣知事之資格及任用	一八六
第二目	縣知事之職權	一八七
第二項	民十前後各自治省之縣長	一八八
第一目	縣長之資格任用及任期	一九〇
第二目	縣長之職權	一九一
第三項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縣長	一九二
第一目	縣長之資格任用及任期	一九二

第二目 縣長之職權

一九四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七

第三節 附屬機關

一九八

第一項 局

一九九

第一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局所

二〇〇

第二目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局

二〇一

第二項 科

二〇七

第一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科

二〇七

第二目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科

二〇八

第四節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

二一〇

第一項 北京政府時代縣政人員之任用

二一一

第二項 國民政府成立後縣政人員之任用

二一二

第五節 縣參事會

二一三

第一項 縣參事會之組織

二一四

第二項 縣參事會會議

二一五

第三項 縣參事會之職權

二一六

第六節 縣政會議與縣行政會議

二一六

第一項 縣政會議

二一六

第二項 縣行政會議

二一七

第七節 縣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人員

二一七

第一項 縣佐	二一八
第二項 縣徵收機關	二一九
第三項 縣會計及統計機關	二二〇
第四項 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二二一
第一目 委員會	二二二
第二目 其他各機關	二二七
第三章 縣議會及縣參議會	二四三
第一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縣議會	二四四
第一項 民三以前之縣議事會	二四四
第一目 縣議員	二四四
第二目 縣議事會之組織及會議	二四七
第三目 縣議會之職權	二四八
第二項 民十前後各自治省之縣議會	二四九
第一目 縣議員	二四九
第二目 縣議會之組織及會議	二五二
第三目 縣議會之職權	二五三
第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縣政議會	二五四
第一項 民二十後廣東省之縣參議會	二五五
第一目 縣參議員	二五五
第二目 縣政議會之組織及會議	二五六

第三目 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一項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參議會

第一目 縣參議員

第二目 縣參議會之組織及會議

第三目 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三項 縣各級組織綱要下之縣參議會

第一目 縣參議員

第二目 縣參議會之組織及會議

第三目 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四章 縣司法機關

第一節 北京政府時代之縣司法機關

第一項 普通法院

第一目 地方審判廳檢察處

第二目 初級審判廳檢察處

第三目 地方分庭

第四目 地方刑事簡易庭

第二項 兼理司法法院

第一目 審檢所

第二目 縣司法公署

第三目 縣知事兼理司法

第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縣司法機關.....二七六

第一項 普通法院.....二七七

第一目 地方法院.....二七七

第二目 地方法院分院.....二七九

第二項 兼理司法法院——律司法處.....二七九

第五章 縣之下級組織.....二八一

第一節 民三以前縣之下級組織——城鎮鄉.....二八一

第二節 民十前後暫設省縣之下級組織.....二八二

第一項 山西省之區村.....二八二

第二項 雲南省之市村.....二八四

第三節 十七年至二十三年縣之下級組織.....二八五

第四節 二十三年以來縣之下級組織.....二九〇

第五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下縣之下級組織.....二九一

第六節 各特殊省份縣之下級組織.....二九六

第一項 剛甯省份之下級組織.....二九六

第二項 雲南廣西兩省縣之下級組織.....二九七

第一目 廣東省縣之下級組織.....二九七

第二目 廣西省縣之下級組織.....二九七

第六章 各省縣組織概略.....三〇一

第一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前.....三〇一

第二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後

第四編 市制

第一章 市組織法規沿革

第二章 北京政府時代之市制

第一節 清末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

第一項 城鎮之地位

第二項 城鎮之組織

第一目 董事會

第二目 議事會

第三目 兩者之關係

第三項 京師地方自治章程

第四項 江蘇暫行市鄉制

第二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項 市之地位

第二項 市之組織

第一目 行政機關

第二目 立法機關

第三目 市審計處

第三節 各省憲中之市制

第四節 市自治制.....三五八

第一項 市之地位.....三五八

第二項 市之組織.....三五九

第一目 執行機關.....三五九

第二目 立法機關.....三六〇

第三目 兩者之關係.....三六一

第三項 市自治制之實施.....三六一

第五節 淞滬市自治制.....三六二

第二項 市之地位.....三六二

第一項 市之組織.....三六三

第一目 執行機關.....三六三

第二目 立法機關.....三六四

第三目 兩者之關係.....三六四

第三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市制.....三六七

第一節 十七年與十九年市組織法.....三六七

第一項 市之地位.....三六七

第二項 市之組織.....三六八

第一目 執行機關.....三七〇

第二目 立法機關.....三七一

第三目 市之下級組織.....三七五

第二節 市組織法之修訂進行	三八六
第三節 三十二年市組織法	三八九
第一項 市之地位	三八九
第二項 市之組織	三九〇
第一目 執行機關	三九〇
第二目 立法機關	三九一
第三目 市之下級機關	三九一
第四章 各市組織概略	三九九
第一節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三九九
第二節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四一〇
第三節 籌備中之市	四二三
附錄 已裁廢之市	四二五
參考書目	

民國政制史（下冊）

第二篇 省制

第一章 省行政機關

省行政機關之組織，自民國成立以至於最近，曾有數度之變更。光復之初，中央官制雖已編奪施行，然省行政機關則多自爲風氣。蓋以當時共和初建，中央方注意於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而未暇顧及地方官廳之組織，遂致各省組織紛歧，莫衷一是。是以此期實民國以來省行政機關組織之混亂時代。二年一月八日，中央明令劃一各級地方官廳組織，並頒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一）以爲各省行政官署組織之根據。各省行政機關至此遂有劃一之組織。是爲民國以來省行政機關組織演變之第一期。

三年七月十八日，省官制頒布。（二）改省行政長官名稱爲巡按使，並裁前此行政官署之各司處，而於巡按使公署之中，另設政務廳以爲行政之樞紐。政務廳之下，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至於前此民政長公署財政司所掌事務，則合以前各省國稅廳籌備處之職掌，另設財政局以司之。財政廳之組織，則根據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財政廳官制。（三）至是省行政機關之組織又行變更，而入吾人所謂第二期。

自是以後以至國民政府成立，五年七月六日，雖省行政長官之名稱，由巡按使而改爲省長；然行政官署之職權，以及行政官署之組織，則並無變更。直至六年九月六日各省教育廳條例（四）及實業廳條例（五）頒